

泾河新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于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为切实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迅速在新城范围内营造宣贯《条例》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社会知晓率、影响力和参与度，拟开展《条例》集中宣传活动，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宣传时间

2021年1月11日-1月31日

二、宣传形式

(一)深入学习《条例》内容。各成员单位要组织领导带头学、干部专题学，通过召开《条例》专题学习会、法治讲座、专题解读等形式，认真学习《条例》修订的背景、意义和重大部署，深入学习，学以致用，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意识和工作能力。

(二)全面解读《条例》内涵。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刊发《条例》的原文及图解，转发《条例》

解读文章、专家学者理论文章和系列评论文章,增强企业群众知晓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持续推送全国全省《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部门(单位)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动态信息等。

(三)强化重要阵地作用。将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大厅、各单位办公楼、市场监管所、税务所、供电所、派出所等各级各单位办公服务驻地,各街道、社区、商场、产业园区、写字楼等公共场所作为营商环境宣传的重要阵地。在办公大厅、大门内外、围栏围墙、公交车等显著位置张贴悬挂宣传资料、宣传标语,在公共场所设置政策宣传栏、黑板报,有条件的场所利用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做好宣传工作,各成员单位可视情况开展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集中宣传活动,现场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发放资料、现场讲解、提供咨询等方式,为企业、群众宣传《条例》内容,讲解常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受理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征集群众意见建议,解答惠企利民政策。

(四)做好进企入店宣传。充分发挥“店小二”和“驻企联络员”作用,采取“一对一”包抓形式,向企业积极宣传《条例》核心内容、突出亮点,宣讲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相关利企政策,发放宣传资料,做到自己讲得清、群众听得懂,确保各类市场主体覆盖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条例》是营商环境法制化的重要基石,各成员单位要将本次宣传活动作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途径和重要抓手,认真贯彻落实,让各级干部员工统一思想认识,让广大企业群众了解掌握政策,让社会各界理解参与支持,营造“人人时时事事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活动,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好落实,制定详细的宣传计划和措施,落实到岗、传导到人,确保宣传活动有安排、有实施、有效果。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做好《条例》学习、解读和宣传工作,1月30日前将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报营商办(附宣传照片等相关资料)。

(三)形成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落实工作责任,从加大市场主体保护、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等方面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确保《条例》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宣传部要加强对营商环境的总结,加大力度在中省市主流媒体推广新城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面的优秀做法和典型案例,形成宣传贯彻落实《条例》的长效机制。

附件: 1.《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读本
2.《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图解

(此页无正文)

泾河新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年1月11日

